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4年初审通过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²

必修

政治生活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²

必修

政治生活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2

必修

政治生活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网址: <http://www.pep.com.cn>

浙江省出版总社重印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公司印装

*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16 印张: 7.5 字数: 158 000

2010 年 3 月第 4 版 2010 年 6 月浙江第 7 次印刷

印数: 1 340 571 -1 360 570 册

ISBN 978 - 7 - 107 - 18270 - 9 定价: 8.70 元
G · 11359 (课)

著作权所有 ·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 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联系。电话: 0571 - 86603835



目录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3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4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4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准则

8

政治生活：有序参与

11

第二课 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

15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一票

15

民主决策：作出最佳选择

19

民主管理：共创幸福生活

23

民主监督：守望公共家园

27

综合探究 有序与无序的政治参与

31

第二单元 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35

第三课 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

36

政府的职能：管理与服务

36

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

39

第四课 我国政府受人民的监督

43

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

43

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

46

综合探究 政府的权威从何而来

49

第三单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53

第五课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4

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权力机关 5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58

第六课 我国的政党制度 62

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62

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 66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69

第七课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宗教政策 72

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平等、团结、共同繁荣 7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76

我国的宗教政策 79

综合探究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 83

第四单元 当代国际社会

87

第八课 走近国际社会 88

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 88

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国家利益 93

第九课 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97

和平与发展：时代的主题 97

世界多极化：不可逆转 100

我国外交政策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104

综合探究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 109

积极参与政治生活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的意义

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与义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是公民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基本准则

民主选举的方式及意义

选举方式的选择要体现国家性质，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相适应

民主决策的形式及意义

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

民主管理的制度、法规及意义

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应遵循的原则

- ◆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 ◆ 坚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

民主监督的渠道及意义



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政治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有序参与政治生活是公民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应具备的能力。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知识和能力，需要逐步学习与培养。生活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为什么能够享有广泛、真实的民主？我国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途径、方式和意义是什么？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这些是本单元所要了解和探究的问题。通过学习，我们会懂得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当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追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我们作为中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性义务，能够依法通过各种民主形式参与政治生活。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镜头一：陈奶奶至今还记得第一次参加选举的情景。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主政治的春风吹进了她所在的小山村。乡里的工作人员到她家进行选民登记时，这位旧社会的童养媳，不相信自己也有选举权。因为在旧中国，妇女是没有政治地位的，而现在像她这样的农村妇女也享有民主权利。

镜头二：2006年7月1日到2007年12月31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进行换届选举。这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乡级人大任期由3年改为5年后，县、乡两级人大第一次同步进行换届选举，涉及选民约9亿，涉及乡级政权35400多个、县级政权2800多个。

镜头三：农民工人大代表老杨说：“2007年11月20日，是我激动而难忘的日子。这天，我以93.6%的得票率当选市人大代表，成为江苏省首位以农民工身份当选的市人大代表。很多人问我，当选代表后怎样为广大农民工说话？我知道，农民工非常关心医疗、养老保障以及最低工资、子女上学、休假制度、家乡留守儿童的成长等问题。我会把大家关心的问题反映上去，依法行使好人大代表的职权。”



农民工人大代表收集农民工意见



- 镜头一的内容反映中国国家政权发生了怎样的根本性变化？
- 通过分析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说一说我国的民主有什么样的特点。

广泛、真实的民主

当今世界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国家。从本质上讲，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家根本大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的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专家点评

在不同的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是不同的，因此形成了不同性质的国家，或者说不同的国体。国家的性质是由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性质决定的。根据国家性质，迄今为止，国家有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等类型。前三种类型的国家属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与剥削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不同，对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人实行专政。因此，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

人民民主的广泛性，不仅表现在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而且表现在民主主体的广泛性。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相关链接

在我国，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他们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人民民主的真实性，表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制度、法律和物质的保障，人民能够自己管理国家，也表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广大人民的利益得到日益充分的实现。今天中国所焕发出的蓬勃活力，就是中国人民真实地拥有广泛自由、民主、人权的生动写照。

相关链接

我国至今已制定了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一千多件，使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我国公民的民主权利有切实的物质保障。例如，公民选举所需经费均由政府开支；在选举期间，国家掌握的报刊、电视、广播等都为选举活动提供相应的服务。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充分反映了人民民主的真实性。

- ◆ 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保障。
- ◆ 公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保障。
- ◆ 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保障。
- ◆



解放前某地区进行奴隶买卖

对比新旧中国的变化，结合近年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显著进步的事实，你能说明我国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吗？



今日农民在新居前休息

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专政的职能，人民民主专政也不例外。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国家依法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人民民主，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主是指在统治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的原则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民主总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世界上从来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专政，即主要依靠暴力实行的统治。

我国的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民主与专政相互区别、相互对立，民主只适用于人民内部，专政则适用于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另一方面，民主与专政相辅相成、互为前提。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

请你根据上面的论述对以下两种观点加以辨析，并说明理由。

观点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同
其他类型的国家是一样的。

观点二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同
其他类型的国家是不一样的。

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我国国家生存发展的政治基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已被写入我国宪法。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才能调动亿万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只有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才能保障人民民主，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了新的要求：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依法治国；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改善民生，推进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等。

邓小平明确指出：“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理直气壮地阐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意义：

- 从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角度看 _____；
- 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的神圣职责看 _____；
- 从警惕国内外极少数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的需要看 _____；
- 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看 _____；
-

选择其中一个方面，阐明现阶段我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准则

生活中的政治权利与义务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公民与国家形成了新型的关系。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应履行的政治性义务。



投下庄严的一票



抗议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
联盟大使馆的示威游行



通过网上电子举报信箱进行举报



公民应征入伍



各族人民共植“团结树”



为国争光的奥运健儿



④ 细阅上述图片和文字说明，说说它们反映我国公民依法行使哪些政治权利、履行哪些政治性义务。

④ 归纳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并简要说明公民的政治权利、义务与政治生活的关系。

神圣的权利 庄严的义务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宪法和法律规定了我们的权利与义务。公民的权利是法定的、神圣的、不可非法剥夺的；公民的义务也是法定的、庄严的、不容推卸的。我们的全部政治生活，是以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为基础和准则的。

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表达意愿的权利和自由，就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我国宪法对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作了明确的规定。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我国选举法规定，公民依法享有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被选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基本的民主权利，行使这个权利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这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表现。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创造各种条件，保障公民真正享有和行使政治自由。

 关于如何理解政治自由，有以下两种观点。你认为它们有道理吗？说说你的看法。

观点一

政治自由就是人们能够无拘无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观点二

政治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监督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公民的监督权是指公民有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权和控告权等。

我国宪法在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政治性义务，即公民对国家、社会应承担的责任。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实现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重要保证。因此，每个中国公民，都应当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自觉地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公民根本的行为准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保证，是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表现，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

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了保卫祖国，我们要自觉履行这个义务。

公民履行政治性义务，应该做些什么呢？

捍卫国家主权，与一切危害国家主权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严守国家秘密。

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工作任务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一切侵略、占领国家领土以及割让、出卖国家领土的行为。

反对任何企图西化、分化我国的行径。

捍卫国家政权，与颠覆、分裂国家政权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应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报告。

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民族歧视、民族分裂行为。

努力维护国家安定、社会稳定的政治局面。

同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增强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

请你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方面，对上述做法进行分类。

选择其中的两个方面，列举实例加以简要说明。

根据前面讲述的内容，以“公民依法享有哪些政治权利、必须履行哪些政治性义务”为题，自制一张示意图。

参与政治生活 把握基本原则

公民参与政治生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公民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这项原则表明，我国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适用法律。

公民虽然在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方面存在差别，但在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到保护。国家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方面，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会受到法律制裁。国家在依法实施处罚方面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在我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二者不可分离。权利与义务在法律关系上是相对应而存在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手段和途径。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

专家点评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国家保障公民充分享有和行使权利，使公民真正认识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更加自觉地履行公民的义务；公民自觉履行义务，必然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为公民享有和行使权利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因此，不能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对立起来。

你认为以下两种观点是否相同？说说你的理由。

观点一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观点二

权利与义务是完全对等的。

根据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一方面，要树立权利意识，珍惜公民权利。我们既要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又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另一方面，要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应尽的责任。只有履行一定的义务，才能获得相应的权利。

坚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在我国，国家与公民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国家尊重和保障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公民在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时，要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产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这是公民爱国的表现。

政治生活：有序参与

置身于政治生活

在下面这组镜头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学生正在以不同的方式参与政治生活。

镜头一：他曾多次就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问题向当地政府写信反映情况，还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寄去自己的建议。他说：“我对祖国的未来充满信心。但对社会存在的问题，我也要关心并参与解决。”

镜头二：她到荷兰参加“世界儿童为和平、为未来”的见面活动，发现会场上没有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她意识到这是对祖国尊严的损害，立即找到这次活动的组织

者，严肃地指出其错误。活动组织者真诚地道歉后，迅速在会场上升起了五星红旗。

镜头三：在某市举办的“我当小市长”活动中，几个中学生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对该市政府管理存在的某些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小市长”的身份与市长对话。市长对他们的建议逐条予以答复。

镜头四：某市要进行老城区房屋改造，在公布的拆迁地段中，有一座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几名中学生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广泛收集了有关该古建筑的历史资料，向市政府提出“妥善保存古建筑”的建议。市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后，采纳了他们的建议。



- 这些中学生的行为有什么共同之处？
- 你是如何看待政治生活的？
- 作为一名中学生，你认为应该怎样参与政治生活？

当代中国人的政治生活

政治生活同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一起构成了我们的社会生活。我们的政治生活有哪些主要内容呢？

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作为公民，我们能够通过多种民主形式和渠道实现有序的政治参与。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同时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政治性义务。国家以法律规定并保护公民享有的神圣权利，公民有关心国家和社会、履行义务的责任。可见，依法行使政治权利，依法履行政治性义务，是我们政治生活的基本内容。

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活动。我国有农村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等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有政府对社会进行管理，提供各种公共服务。我国的政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改进，决策的完善，政风的廉洁，效率的提高，都有赖于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因此，我们要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活动。

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我们要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关注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离开世界而单独存在和发展，国际社会的竞争与合作对每个国家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在当代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国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应对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身在校园，心系天下”是我们青年学生的高尚情怀。我们应当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关注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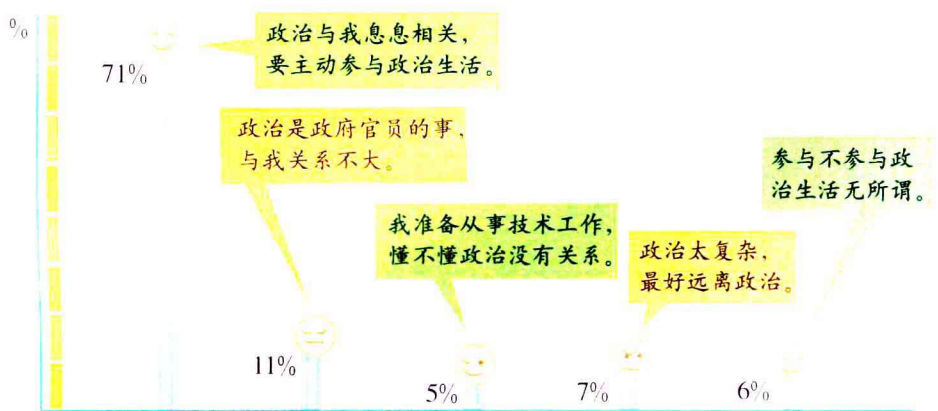
生活在当代社会的中国人，都应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理念。这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应有之义，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只有广泛发扬民主，大力弘扬法治

精神，才能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整个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

我们总要参与 我们总会参与

对待政治生活的态度是公民意识的体现。有人以热情的态度参与政治生活，有人以冷漠的甚至厌弃的态度拒绝政治生活。事实上，不管愿意还是不愿意，任何人都离不开政治生活。

某校以“中学生如何对待政治生活”为主题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如图表所示。



- 看了这张图表，你有什么感受？
- 谈谈你对参与政治生活的看法。

我们中学生怎样参与政治生活呢？

参与政治生活，必须明确政治生活的作用。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政治生活的内容更多地涉及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利益的问题。例如，政府权力的行使是否规范，社会利益的分配是否公平，公民权益的保障是否完善，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人民民主的实现程度，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果人们对政治生活都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受损害的是全体人民的利益，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也必然受到影响。因此，认为政治与我无关、参与不参与政治生活无所谓的想法是不对的，幻想脱离政治的想法更是幼稚的。我们要培养关心社会事务和国家大事的观念，自觉地投身于政治生活之中。

参与政治生活，需要学习政治知识。学习政治知识，有助于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助于我们放眼世界风云，紧扣时代脉搏，开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眼界；有助于我们树立“祖国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国家观念，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地服从和维护国家利益；有助于我们增强公民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有助于我们提高自身的政治